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文件

嵩明沪村行董（2021）1号

关于解聘潘有武职务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：

解聘潘有武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

2021年8月1日

董事会

抄 报：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

内部发送：肖志军，李俊秀，潘有武

联系人：沐俊宇 联系电话：0871-67921236 （共印1份）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8月1日印发
